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月 信用奖惩案例

【办事依据】

《内蒙古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

【实施主体】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【奖惩对象】

根河市参兴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【被奖惩对象社会信用代码】

911507857361040644

【奖惩措施】

降低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检查频率 给与重点支持

【具体情况】

根据《内蒙古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》，摸清我市建筑企业：根河市参兴房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发现相关不良问题问题，项目经理、总监等关键岗位人员均到岗履职，未产生扣分项，信誉评级良好。

根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12 月 23 日

